

國家及國際海洋政策



全國賽主辦單位

自然資源部 共青團中央 海軍政治工作部

香港區選拔賽主辦單位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資助機構*

π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贊助機構

太古基金

支持單位 (排名不分先後)



本冊導覽

單元一 從自由到規則——海洋法的由來

海洋自古被視為「自由」之地，但隨著各國爭奪海洋權益，人類逐步為這片藍色疆域立下規則——從格勞秀斯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單元二 海的分界——從領海到公海

一片大海，被劃成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公海與「區域」——每一層都有不同的歸屬與規則。

單元三 通行的規矩——航行權與秩序

海上並非無法無天：商船有無害通過權，海峽有過境通行制，海盜人人得而誅之——一套規則維持著茫茫大海的秩序。

單元四 守護藍色國土——中國的海洋法治

從領海基線到海島保護，從漁業到海域使用，中國以一系列法律，依法守護自己的「藍色國土」與海洋權益。

單元五 共護一片海——國際合作與機構

海洋連通全球、跨越國界，污染與爭端都無法獨力解決。靠國際公約、專門機構與多邊合作，各國共同守護這片藍色家園。



國家及國際海洋政策

單元一

從自由到規則——海洋法的由來

01

在古羅馬時期，海洋在法律上被視為？

A：無主物

C：領海

B：共有物

D：公海

正確答案：B

共有物。古羅馬法認為海洋是全人類共有、不能被任何人佔有的，這正是後世「海洋自由」思想的源頭。

02

名著《海洋自由論》的作者、被譽為「國際法之父」的是？

A：賓刻舒克

C：格勞秀斯

B：奧本海

D：韋爾伍德

正確答案：C

格勞秀斯（Grotius）。他在《海洋自由論》中主張海洋應當自由、不可據為己有，奠定了近代海洋法的基礎。

單元一

從自由到規則——海洋法的由來

03

第一個把「大陸架」當作法律問題正式提出來的是？

- A：美國總統杜魯門 C：1958 年《大陸架公約》
B：格勞秀斯 D：1982 年《海洋法公約》

正確答案：A

1945 年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公告，主張對毗連大陸架的資源享有權利，首次把大陸架作為法律問題提出，引發各國對海洋權益的重視。

04

制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是第幾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 A：第一次 C：第三次
B：第二次 D：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

正確答案：C

第三次（1973 至 1982 年）。它歷時近十年，於 1982 年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約 1994 年生效，被譽為「海洋憲法」。

單元一

從自由到規則——海洋法的由來

05

下列哪一個不屬於 1958 年第一次海洋法會議通過的「海洋法四公約」？

- A：《領海及毗連區公約》 C：《專屬經濟區公約》
B：《公海公約》 D：《大陸架公約》

正確答案：C

「專屬經濟區公約」。1958 年四公約是《領海及毗連區公約》、《公海公約》、《大陸架公約》和《捕魚與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專屬經濟區制度是 1982 年公約才確立的。

06

中國於哪一年批准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A：1982 年 C：1996 年
B：1994 年 D：2010 年

正確答案：C

1996 年。中國自始至終參加了公約的制定，並於 1996 年批准加入，依法享有相應的海洋權益。

單元二

海的分界——從領海到公海

01

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海國「領海」的寬度，從領海基線量起最大不超過多少海里？

A：3 海里

C：24 海里

B：12 海里

D：200 海里

正確答案：B

12 海里。領海是沿海國主權所及的海域（含其上空、海床與底土）；緊接領海之外、自基線量起不超過 24 海里的，則是毗連區。

02

《聯合國海洋公約》規定，各沿海國可擁有的「專屬經濟區」是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多少海里？

正確答案：200 海里

200 海里。沿海國對專屬經濟區內的自然資源享有勘探、開發、養護與管理的權利；這也是「藍色國土」的重要組成部分。

單元二

海的分界——從領海到公海

03

沿海國對「專屬經濟區」勘探與開發、養護與管理海床和底土以及上覆水域的自然資源的權利性質是？

A：管轄權

C：管制權

B：佔有權

D：主權權利

正確答案：D

主權權利（而非完全主權）。沿海國對專屬經濟區的資源有勘探、開發等主權權利，但他國仍享有航行、飛越、鋪設海底電纜等自由。

04

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深海洋底及其底土，公約稱為「區域」；它在法律上被確立為？

A：公海

C：人類共同繼承財產

B：無主地

D：國際公地

正確答案：C

「人類共同繼承財產」。國際海底區域（「區域」）及其資源屬全人類共有，由國際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類管理，開發採用「平行開發制」。

單元二

海的分界——從領海到公海

05

下列哪一項不屬於公海自由的內容？

A：航行自由

C：捕魚自由

B：飛越自由

D：無害通過

正確答案：D

「無害通過」是「領海」的通行制度，不屬公海自由。公海自由包括航行、飛越、捕魚、鋪設海底電纜管道、科學研究、建造人工島等自由。

06

領海基線與海岸之間的全部海域（如海灣、海港、河口灣），在法律上稱為？

A：內水

C：專屬經濟區

B：毗連區

D：公海

正確答案：A

內水。它在領海基線向陸一側，是國家領土的組成部分，國家行使完全、排他的主權；外國船舶在內水「不享有」無害通過權。

單元三

通行的規矩——航行權與秩序

01

外國商船在不損害沿海國安寧與秩序的前提下，可連續不斷地通過該國領海，這種權利叫？

A：無害通過權

C：自由航行權

B：過境通行權

D：緊追權

正確答案：A

無害通過權。外國船舶（主要是商船）無需事先通知或同意，即可在不損害沿海國和平、秩序與安全的前提下，連續、迅速地通過其領海。

02

在「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中，《公約》規定不能實行下列哪一種通航制度？

A：自由航行

C：無害通過

B：通知沿岸國後通行

D：過境通行

正確答案：B

「通知沿岸國後通行」並非公約規定的制度。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可實行過境通行、無害通過等制度，並不存在「須先通知」的要求。

單元三

通行的規矩——航行權與秩序

03

在公海上，任何國家都有權行使管轄、加以打擊的行為，不包括下列哪一項？

A：販賣奴隸

C：偽造貨幣

B：海盜行為

D：未經許可的廣播

正確答案：C

偽造貨幣不屬於公海普遍管轄之列。海盜、販賣奴隸、未經許可的廣播等，才是各國都可在公海行使管轄的行為——其中海盜更被視為「人類公敵」。

04

沿海國對在其管轄海域內違法的外國船舶，可一直追到公海將其拿捕，這種權利叫？

A：緊追權

C：過境通行

B：無害通過

D：優先權

正確答案：A

緊追權。緊追必須從本國管轄水域開始、連續不中斷地進行；一旦被追船舶進入第三國領海，緊追即須終止。

單元三

通行的規矩——航行權與秩序

05

對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原則上由哪一國對其行使管轄？

A：沿海國

C：最近國

B：船旗國

D：受害國

正確答案：B

船旗國（船舶懸掛其旗幟的國家）對該船實行「專屬管轄」。公海上的船舶原則上只受船旗國管轄，這是維持公海秩序的基本原則。

06

判斷題：外國船舶在一國領海內進行捕魚、軍事演習或搜集情報，仍然算是「無害通過」。

正確答案：錯

錯。捕魚、軍事演習、搜集情報、起降飛機等行為，都被視為損害沿海國的和平、秩序或安全，已不屬於無害通過。

單元四

守護藍色國土——中國的海洋法治

01

中國劃定領海基線，採用的是哪一種方法？

A：平行基線法

C：混合基線法

B：正常基線法

D：直線基線法

正確答案：D

直線基線法。中國採用直線基線法劃定領海基線，即把海岸或近岸島嶼最外緣的適當點用直線連接，作為量算各海域的起算線。

02

確立了我國領海基線的法律是？

A：《關於領海的聲明》

C：《憲法》

B：《領海及毗連區法》

D：《海洋環境保護法》

正確答案：B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它確立了我國的領海基線、領海（12 海里）與毗連區等基本制度。

單元四

守護藍色國土——中國的海洋法治

03

我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頒佈於哪一年？

A：1995 年

C：1997 年

B：1996 年

D：1998 年

正確答案：D

1998 年。該法明確了我國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的權利，是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的重要法律。

04

為保護海島及其周邊海域生態，我國於 2010 年頒佈施行的法律是？

A：《海域使用管理法》

C：《海洋環境保護法》

B：《海島保護法》

D：《漁業法》

正確答案：B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2010 年施行，規範海島（尤其無居民海島）的保護與合理利用，內容涵蓋生態規劃、保護巡查等。

單元四

守護藍色國土——中國的海洋法治

05

我國《漁業法》正式施行於哪一年？

A：1986 年

C：1990 年

B：1988 年

D：1992 年

正確答案：A

《漁業法》規範漁業資源的保護、增殖、開發與利用，是我國漁業管理的基本法律。

06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海域所有權。單位和個人使用海域，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以下說法正確的是：

A：單位或者個人可以買賣或轉讓海域

C：國家實行海域無償使用制度

B：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地方政府代表國家行使海域所有權

D：單位和個人使用海域，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正確答案：D

海域使用權。我國海域屬國家所有，使用海域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並有償使用，任何人不得非法轉讓。

單元五

共護一片海——國際合作與機構

01

香港為保護海洋生態，自 1996 年起依《海岸公園條例》劃設了多個限制捕魚的保護水域，這類水域稱為？

A：郊野公園

C：濕地公園

B：海岸公園

D：地質公園

正確答案：B

香港 1995 年制定《海岸公園條例》，1996 年起陸續劃設海下灣等海岸公園及鶴咀海岸保護區，由漁護署管理、限制捕魚，以保護珊瑚、中華白海豚等海洋生態。



跨冊連結

香港的海洋生態與保護物種（如中華白海豚、珊瑚），可延伸閱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一冊。



單元五

共護一片海——國際合作與機構

0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解決海洋爭端而專門設立的國際司法機關是？

- | | |
|----------|-----------|
| A：國際法院 | C：國際刑事法院 |
| B：海牙國際法庭 | D：國際海洋法法庭 |

正確答案：D

國際海洋法法庭成立於 1996 年，總部設在德國漢堡，專門裁判因公約解釋或執行而產生的海洋爭端。

03

截至 2026 年 7 月，我國在國際海底管理局獲批的專屬勘探權和未來優先開採權的礦區共有多少塊？

- | | |
|-------|-------|
| A：3 塊 | C：5 塊 |
| B：4 塊 | D：6 塊 |

正確答案：C

國際海底區域是不屬於任何國家的深海海底。如果要在這裡勘探礦產，需要向國際海底管理局申請。我國目前已獲批 5 塊具有專屬勘探權和優先開發權的礦區。

 延伸知識

深海海底可能藏有銅、鈷、鎳等礦產資源，但深海生態十分脆弱，因此開發前必須先做好科學調查和環境評估。

單元五

共護一片海——國際合作與機構

04

《1972 年防止傾倒廢物污染海洋的公約》（倫敦公約），中國於哪一年加入？

A：1972 年

C：1985 年

B：1982 年

D：1996 年

正確答案：C

倫敦公約是保護海洋環境、管制向海洋傾倒廢物的重要國際協定；中國加入後積極履行海洋環保義務。

05

聯合國設立的「世界海洋日」，是每年的哪一天？

A：3 月 22 日

C：6 月 8 日

B：4 月 22 日

D：9 月 16 日

正確答案：C

聯合國把每年 6 月 8 日定為「世界海洋日」，呼籲各國關注海洋健康與可持續利用，共同守護這片人類賴以生存的藍色家園。

單元五

共護一片海——國際合作與機構

06

南極蘊藏豐富礦產，但目前各國開發受到嚴格限制，最主要的原因是？

A：技術上無法開採

C：當地可再生能源已足夠

B：《南極條約》環境保護議定書禁止

D：運輸成本太高不划算

正確答案：B

《南極條約》環境保護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明確禁止在南極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把南極確立為「自然保護區、致力於和平與科學」，這是各國共同的承諾。

05

思考題：海洋廣闊、跨越國界，既講「自由」也需要「規則」。你認為為什麼保護海洋、維護海洋秩序，必須依靠各國的「國際合作」？請談談你的看法。

開放作答

參考方向：海洋是連通的整體，污染、過度捕撈、氣候變化都不分國界；公海與國際海底「區域」更不屬於任何單一國家。唯有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共同規則、國際組織與多邊合作，才能公平分享、共同保護，實現對海洋的可持續利用——這正是「海洋命運共同體」的意義。

海洋政策與法律小辭典

內水

領海基線向陸一側的海域，是國家領土，外國船舶無無害通過權。

領海

自領海基線量起不超過12海里、沿海國行使主權的海域。

毗連區

領海以外、自基線量起不超過24海里，沿海國可行使特定管制權的海域。

專屬經濟區

自基線量起最寬200海里，沿海國對其資源享有主權權利的海域。

公海

不屬任何國家、各國享有航行等「公海自由」的海域。

大陸架

沿海國陸地向海下的自然延伸，沿海國對其資源享有主權權利。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82年通過、1994年生效的海洋基本大法，被譽為「海洋憲法」。

海洋憲法

緊迫權

沿海國對在其管轄水域違法的外國船舶，持續追至公海拿捕的權利。

區域（國際海底區域）

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深海洋底，屬「人類共同繼承財產」。

無害通過權

外國船舶在不損害沿海國安全下，連續迅速通過其領海的權利。



系列六冊導航



第一冊 國家海洋科學考察項目

第二冊 海洋科技



第三冊 國家及國際海洋政策（本冊）

第四冊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



第五冊 海洋地理及環境

第六冊 海洋資源利用與可持續發展



跨冊連結

海岸公園與白海豚保護 → 第四冊《生物多樣性及生態》

南極條約 → 第一冊《國家海洋科學考察項目》

深海「區域」資源開發 → 第六冊《資源利用與可持續發展》

海洋環境保護 → 第五冊《地理及環境》